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 2019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董事长严春光先生。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2018 年度财务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2018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四、《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认为其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有效。我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也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七、《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本报告期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451,856,142.64 元人民币，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629,841,456.24 元，减去发放 2017 年度股利 270,000,000.00 元，2018 年度未分配利润为 1,811,697,598.88 元。

为了更好地回报股东，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及现金充裕，公司提出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8 年度末股本 22,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送红利 13 元（含税）的分配预案，派发现金总额为人民币 292,500,000.00 元，利润分配后结存未分配利润为 1,519,197,598.88 元。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在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的有关规定，对本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

八、《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九、《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文件要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关于确认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一、《关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非保本低风险类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提高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类理财产品额度到 150,000 万元，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提高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类银行理财产品额度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审议，公司主管财务副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类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上述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类理财产品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类理财产品额度到 150,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或低风险类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上述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

十二、《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 日